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13144420262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上海市普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上海吉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131444202626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0726-000208495	飞凡F7 公务版（不含电池）	F7公务版	2(辆)	174300.00	348600.00
总价（元）		3486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34860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叁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，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等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中，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；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自行支付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赵巷支行

银行账户：1001801009100065391

3、

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1月30日。

履行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。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普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地址：大渡河路688号

电话：021-52564588

联系人：机构管理员

2026年10月16日

乙方：上海吉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普陀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2599号4幢一层101-3室

电话：13916053258

联系人：冯艳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赵巷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01801009100065391

